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465号

梁伟健：

本院受理原告梁国伟与被告梁伟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5000元；二、判令本案受理费、诉讼指导费、保全费（若有）、公告费（若有）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7月27日下午15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